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） 的 （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计量罐称重系统校准装置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计量罐称重系统校准装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绍兴市上虞肯特计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5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绍兴市上虞肯特计量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